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 壹、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院校學生，特訂定「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補助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並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之在學大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
- 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或市府社會局列冊有案者)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戶籍所在地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且未領取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
 - 二、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全數及格且無停修(期中退選、棄修)科目。
- 獎助對象不包含延長修業、五專一至三年級及空中大學。
- 參、獎助名額以 25 至 30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本會保留最終核定權，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額度，彈性調整錄取名額，必要時得從缺或減額錄取。
- 肆、本會將於每年 9 月發函通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所屬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底止，採書面資格審查辦理。欲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向本會辦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地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東路 168 號／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收，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 伍、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表件如因資料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除名，本會不另行通知且不予退還。檢附資料如下：
-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附件 2)。
 - 三、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2)。
 - 四、讀書計畫(附件 3)。
 -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件 4)。
 - 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1 份。
 - 七、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 八、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收入證明)。
 - 九、領據 1 份(附件 5)。
 - 十、其他佐證資料(例：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或志願服務證明…等)。
- 陸、獲獎助者名單將於每年 12 月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pording.org.tw>)或臉書「波錠基金會」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pordingfoundation)，並寄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獎助學金於公告 2 週內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不另行通知。
- 柒、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